**浙江大学MPA研究生导师变更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　号 |  | 姓　名 |  | 导　师 |  |
| 选择专业方向(在相应的序号前打√) | 1、行政管理　　2、科教管理　　3、土地与城市管理4、社会保障　　5、农业经济　　6、城市发展 |
| 论文题目或方向 |  |
| 导师变更理由： 学生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原指导教师意见：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接受指导教师意见：签名：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MPA教育中心意见： 签名：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学院分管领导意见： 签名：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备注：每届MPA研究生的导师指导人数：原则上教授不超过6人，副教授不超过4人。